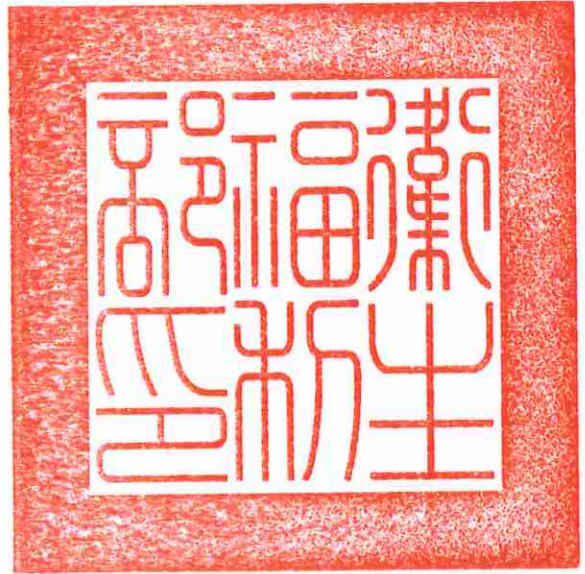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103928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主旨：公告變更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(實驗室名稱：食品安全檢驗室)之食品檢驗機構實驗室負責人及報告簽署人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變更食品檢驗機構實驗室負責人。
- 二、變更「包裝(盛裝)飲用水及食用冰塊中重金屬(鉛、鎘、汞、砷、銻)」計1項目之報告簽署人。

部長邱泰源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F079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認證編號：079

認證機構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實驗室名稱：食品安全檢驗室

實驗室地址：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F 棟 3 樓

實驗室負責人：邱群惠*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4.09.22

認證有效期間：113.10.24 至 116.10.23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報告簽署人
包裝(盛裝)飲用水及 食用冰塊中重金屬 (鉛、鎘、汞、砷、鎘)	衛生福利部 108.09.24 衛授食 字第 1081901565 號公告訂定 包裝(盛裝)飲用水及食用冰塊中 重金屬檢驗方法	0.0005~20 mg/kg	邱群惠 李昱宗*

*表變更項目